

再見捌捌陸-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場地(設備)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行動電話		E - m a i l	
申請單位	名稱	統一編號	
	市話	地址	
申請場地		活動人數：_____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區內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區包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/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角壹貳壹沙龍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攝影-再見捌捌陸-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攝影-將軍好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攝影-轉角壹貳壹 備註：商業攝影各館分別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用途：_____			
申請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/幕(教室/會議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色摺疊椅 張(最多 20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桌_____張(最多 5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色板凳 張(轉角壹貳壹/最多 20 張)	
申請時間		____年__月__日~ ____年__月__日 (以上時間包含前置準備、彩排、事後清潔維護等事項，請務必掌握好時間規劃)	
應繳金額 (新台幣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維護費(含水電、清潔) 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元整(活動結束後無其他待確認事項，即可退回) 共_____元整	
申請事由		(請簡略說明活動名稱、內容、形式、)	

申請者同意事項

- 一. 申請人已詳讀再見捌捌陸-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場地設備使用管理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並遵循規定提出本申請表供審核。
- 二. 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若有不實之處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- 三. 申請人/申請單位借用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時，若有設備損壞或未回復場地情形，願於 7 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開事項，請於 7 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
- 四. 申請人同意如實際使用場地時間逾申請場次時間(超過本園區閉園時間)，逾時 2 小時以內加收二分之一場地租用清潔維護費 逾時 2 小時未滿 4 小時加收一天場地租用清潔維護費，逾時費用由本園區於保證金扣抵，保證金不足以扣抵時，願於離場後 3 日內補繳。
- 五. 申請人應於通知核准申請後 3 日內一次繳清應繳金額，匯款資料: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，戶名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，帳號：202101--013466。
- 六. 繳費經確認後，收據正本由館舍管理承辦人員交送申請人/申請單位。

申請人/申請單位：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下由本館填寫

經承辦人核對，申請人:

提供活動計畫書或相關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表所載應繳金額無誤

其他:

承辦單位核章

文化事業部核章
(稅務)

綜規管理部核章

館長或授權人員核章